

##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  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謝豐任  
電話：0952321023  
電子信箱：t329@ds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10000824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校園平面圖 (376439644X\_110000824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「領域召集人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14日桃教中字第1100093770號函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主題：校園著作權－科技融入教學不得不面對的真相
- (二)講師：威律法律事務所 魯忠翰律師
- (三)時間：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13:30~15:30
- (四)地點：平興國中會議室（A棟2F）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本市國中科技領域召集人（若領域召集人不克出席，請務必遴派科技領域其他教師代為出席）。
- (二)本市科技領域輔導團員。
- (三)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

- (一) 惠請轉知貴校科技領域召集人及科技輔導團員準時出席，並准予公差（假）登記。
- (二) 參與人員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各校遴派參與人員之公排代費用由「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」項下支應，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教育局補助。課務排代每校以一人為限（不包括輔導團員），若有其他同校教師參與，得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擇日補休。
- (三) 科技輔導團員之差旅費及公排代費用由本市教育局110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。
- (四) 請參與人員於12月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:00前，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」報名，查詢活動標題：「科技領域召集人研習：校園著作權—科技融入教學不得不面對的真相」。
- (五) 因校內停車格有限，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運工具。若校內停車格已滿，可停環南路路邊收費停車格或乙未戰爭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。
- (六) 研習地點請見附件「校園平面圖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國中教育科李文義候用校長

